

债券代码：188263.SH

债券简称：21 长治 02

##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息的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长治 02；

3、债券代码：188263；

4、发行人：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56%；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如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如第 4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登记日为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如第 4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6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 三、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和本金。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联系人：郭瑞

联系电话：0355-3069695

2、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  
西厅

联系人：李行舟

电话：0755-82830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